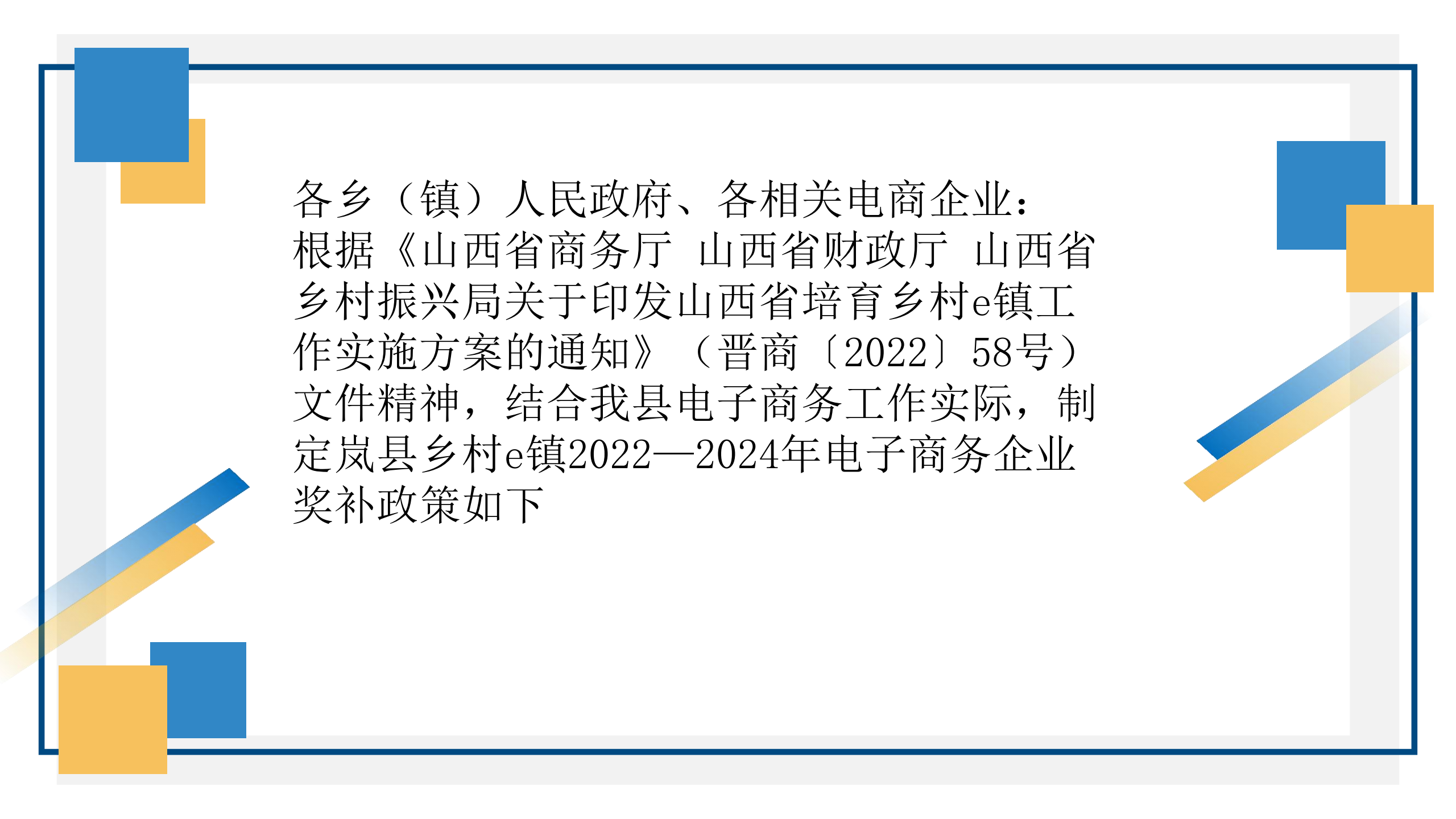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岚县乡村e镇

## 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奖补政策实施方案 (试行)

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相关电商企业：  
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商〔2022〕5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工作实际，制定岚县乡村e镇2022—2024年电子商务企业奖补政策如下

# 目录

- 一、奖补原则
- 二、奖补申报时间及奖补区间
- 三、奖补总资金
- 四、资金来源
- 五、奖补对象
- 六、奖补对象标准
- 七、申报程序
- 八、监督管理




01

# PART 01

---

## 奖补原则

推动岚县乡村e镇电商发展，聚焦农产品上行，着力提高农产品上行服务能力，推进岚县乡村e镇电子商务建设，引导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，提升农村电商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；鼓励岚县乡村e镇电子商务发展，大力推广新技术新业态的应用，支持我县土豆、小杂粮产业的发展，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和电商品牌，更有效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，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。





02

# PART 02

奖补申报时间及奖补区间

# 奖补申报时间 及奖补区间

## (一) 申报时间

### (1) 第一批申报时间

2023年10月1日—2023年10月31日

### (2) 第二批申报时间

2024年10月1日—2024年1031日

## (二) 奖补区间

### (1) 第一批奖补区间

2022年10月1日—2023年9月30日

### (2) 第二批奖补区间

2023年10月1日—2024年9月30日



03

## PART 03

### 奖补总资金

岚县乡村e镇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总资金30万元，  
在奖补有效时间内，全部补完为止。



04

PART 04

资金来源

山西省乡村e镇省级专项资金





05

# PART 05

奖补对象

奖补项目为岚县乡村e镇新增电商市场主体、  
岚县乡村e镇农产品网销企业。

06

# PART 06

## 奖补对象标准

### (一) 岚县乡村e镇新增电商市场主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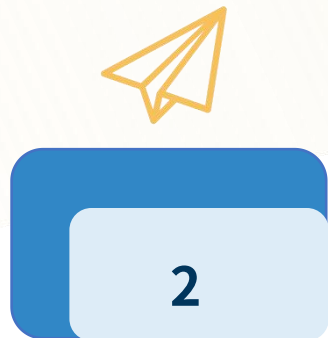
为更好地提升岚县乡村e镇电商企业吸附能力，推动岚县乡村e镇电商产业集聚，注册地为岚县乡村e镇辖区内，能够正常开展电商销售和具有农产品上行的综合服务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000元的奖补，用于企业线上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。

## (二) 岚县乡村e镇农产品网销企业

1.支持农村电商企业的发展，注册地为岚县乡村e镇辖区范围内，对通过淘宝、天猫、京东、拼多多、抖音、快手以及自建平台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我县农副产品的电商企业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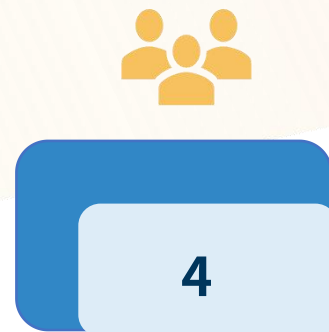
(1) 年网络销售额10万元到20万元（含10万元，不含20万元）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千元的奖励；。



年网络销售额20万元到100万元（含20万元，不含100万元）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奖励；。



年网络零售额100万元到2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，不含200万元）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；。



对经认定的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200万到5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，不含500万元）的电商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；



年网络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(第一年统计时间段为2022年10月1日-2023年9月30日。第二年统计时间段为2023年10月1日-2024年9月30日。)**



07

PART 07

申报程序

## 申报程序

- (一) 岚县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组织奖补申报工作。
- (二) 岚县乡村e镇新增电商市场主体申报资料包括：
  - (1) 企业书面申请表；
  - (2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  - (3) 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；
  - (4) 店铺产品信息截图；
  - (5) 店铺后台销售数据截图；
  - (6) 物流发货数据证明；
  - (7) 店铺销售数据统计表（线上店铺销售业绩证明）。

以上申报材料及复印件需要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三份。

- (三) 岚县乡村e镇农产品网销企业项目申报资料包括
  - (1) 企业书面申请表；
  - (2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  - (3) 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；
  - (4) 店铺产品信息截图；
  - (5) 店铺后台销售数据截图；
  - (6) 物流发货数据证明；
  - (7) 店铺销售数据统计表（线上店铺销售业绩证明）。

以上申报材料及复印件需要加盖企业公章，一式三份。

(四) 岚县乡村e镇项目承办企业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主体名称、申报类别、申报资金、核定金额等，公示期7天，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复审通过，由岚县乡村e镇项目承办企业做好企业奖励资金的发放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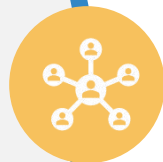


08

# PART 08

监督管理

## 监督管理



(一) 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保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岚县乡村e镇电商企业发展。

(二) 奖励资金由符合条件的主体自行向岚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备案后，交由项目承办企业审核出具结论意见书后，将拟奖补的名单在政府网站公示7日后，且无异议的，组织岚县乡村e镇项目承办企业进行兑现奖励。

(三) 电商企业收到奖补资金后，应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做好书面记录，以备查验。

(四) 企业提供的有关单据必须真实有效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收回奖补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经济法律责任；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；对弄虚作假、挪用、挤占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五) 本试行方案由岚县乡村e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(六) 本试行方案由岚县乡村e镇项目承办企业负责具体实施